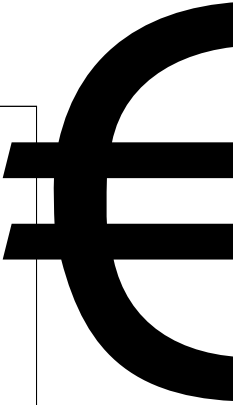


--	--

	1-2					
1-3						

2.1

2-1



f u b
€

v u b

€

W.

€ 200 000 ("6) €

+b



p L ° ña7ñ0 T7 "U...

2.2

$$Q = \psi \cdot q \cdot F \quad (1)$$

式中，Q—雨水径流量，L/s；

ψ —径流系数，根据 GB 50014—2006，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为 0.95~0.95，本项目取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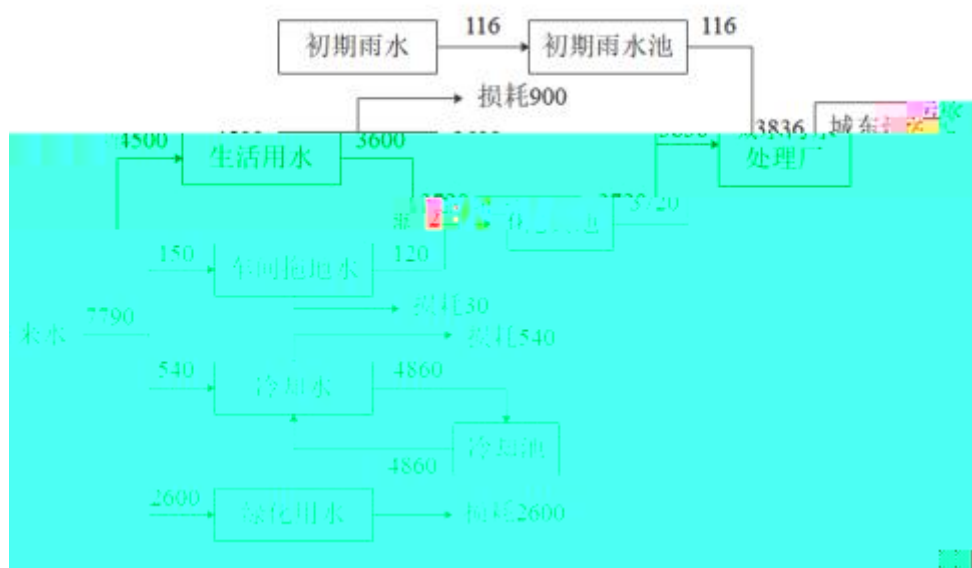
F—汇流面积（ hm^2 ），本项目储罐四周滞水区面积为 285m^2 ；

q—暴雨量， $\text{L}/(\text{s}\cdot\text{hm}^2)$ ，采用宿迁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0220.4(1+1.05\lg T)}{(t+39.4)^{0.996}} \quad (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T—设计暴雨重现期，本项目取 2 年，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因此宿迁市暴雨强度 q 为 $251.2 \text{ L}/(\text{s}\cdot\text{hm}^2)$ 。

代入式（1）可算出，本项目罐区雨水径流量 Q 为 $6.44\text{L}/\text{s}$ 。全年暴雨次数以 20 计，初期雨污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初期雨污水总量为 $116\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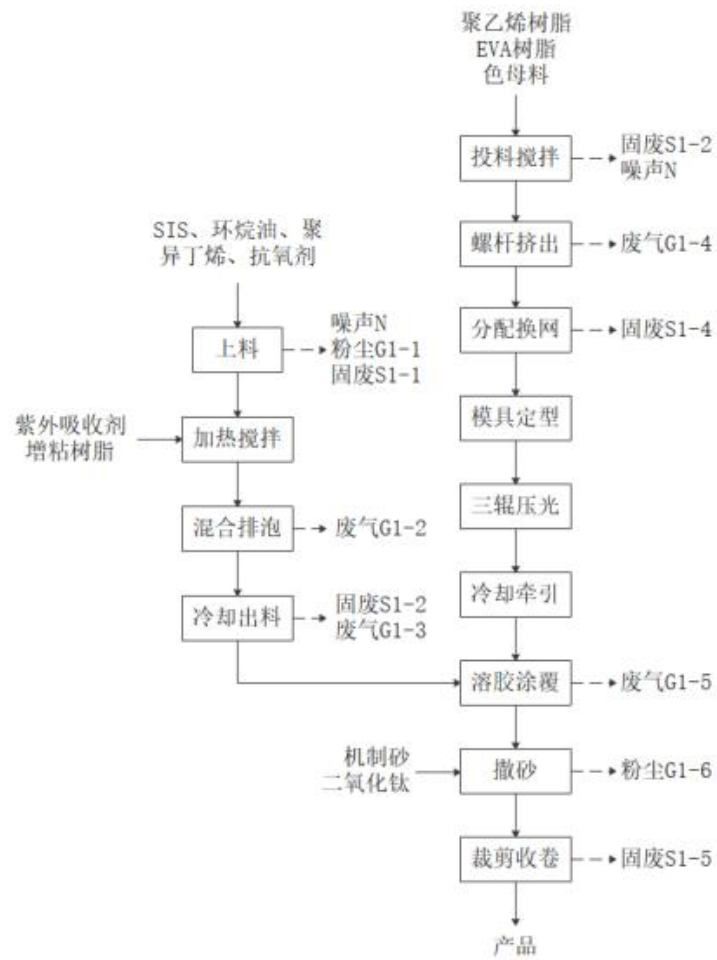


2-1

m^3/a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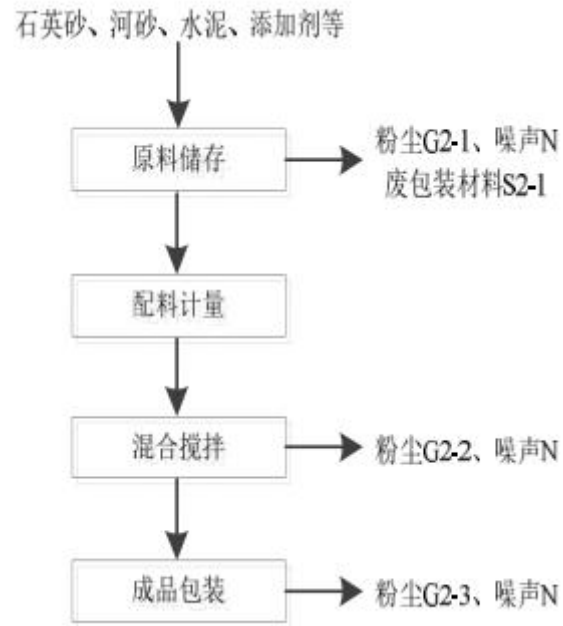
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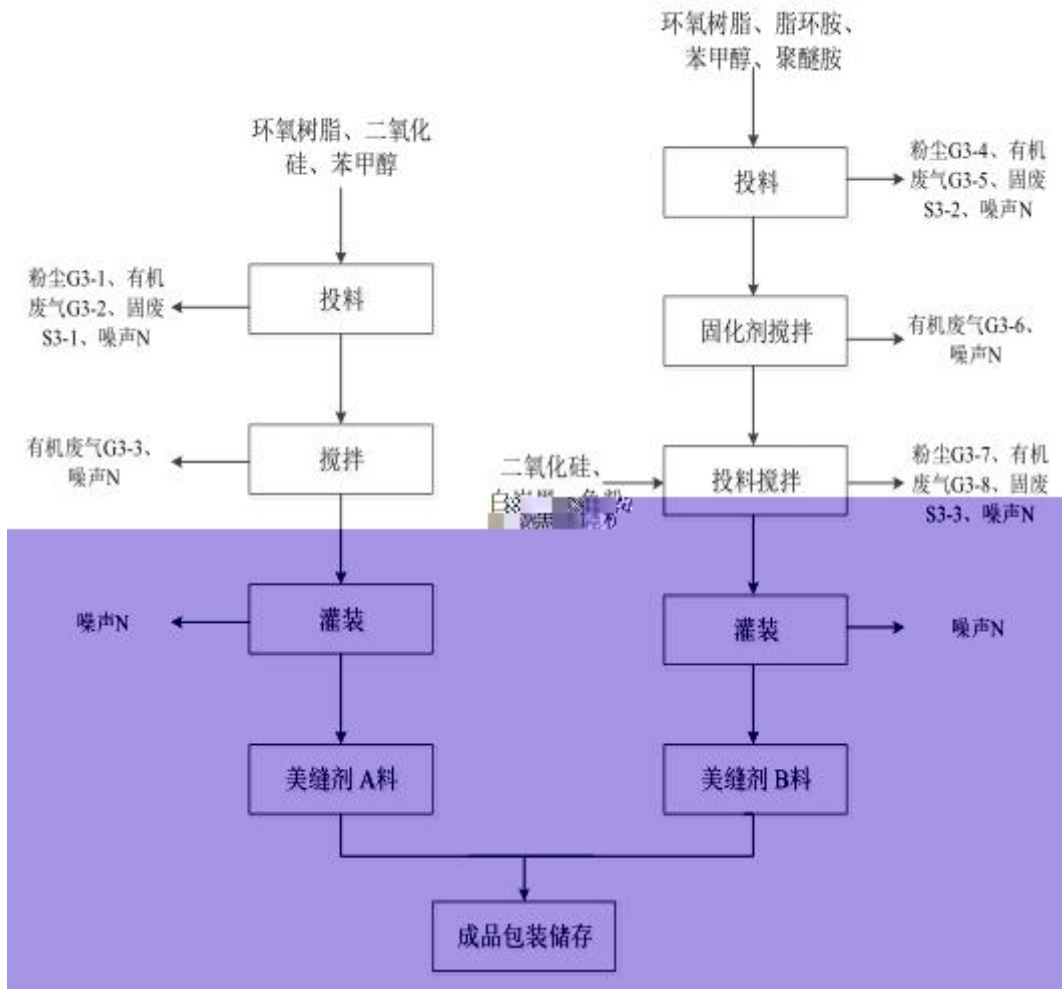


2



2-3

3



2-4

Ã

!" E-9 P72 Yc F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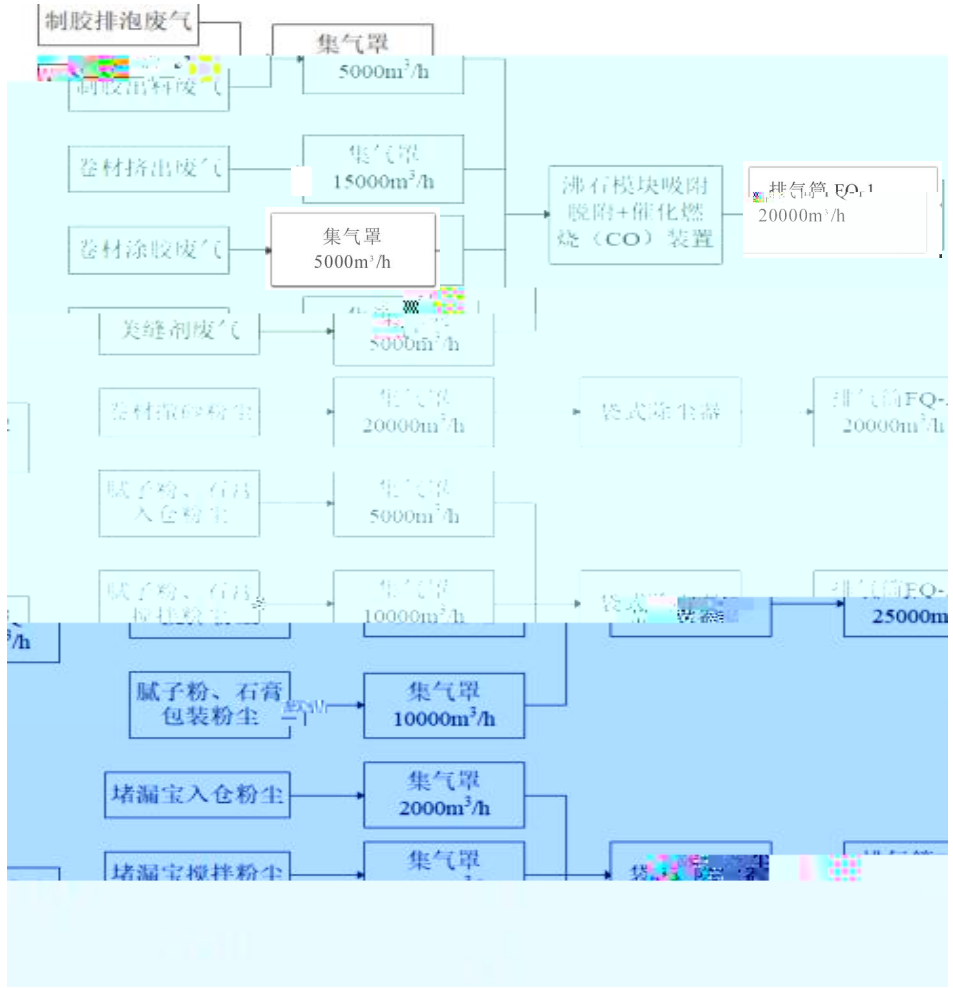
	2020 6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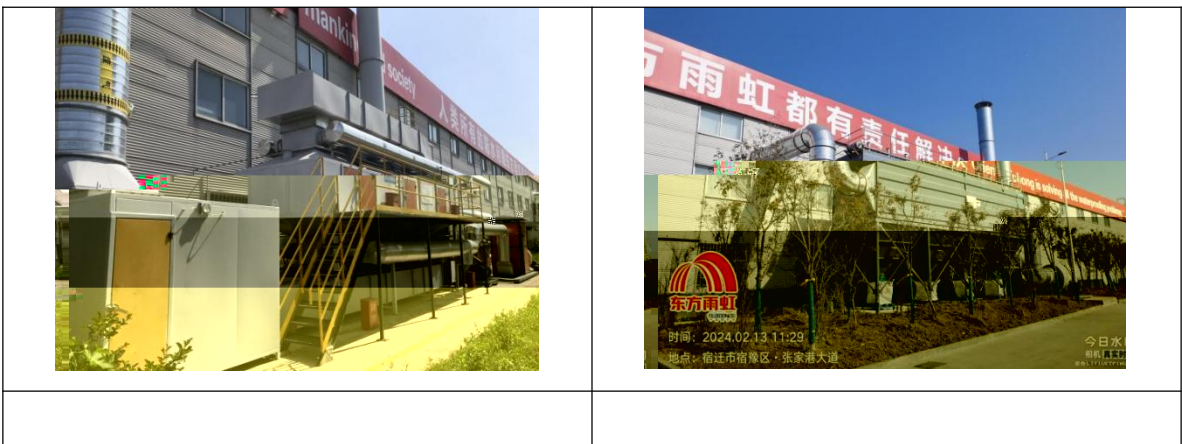
3

3.1

3-1



3-2



3-3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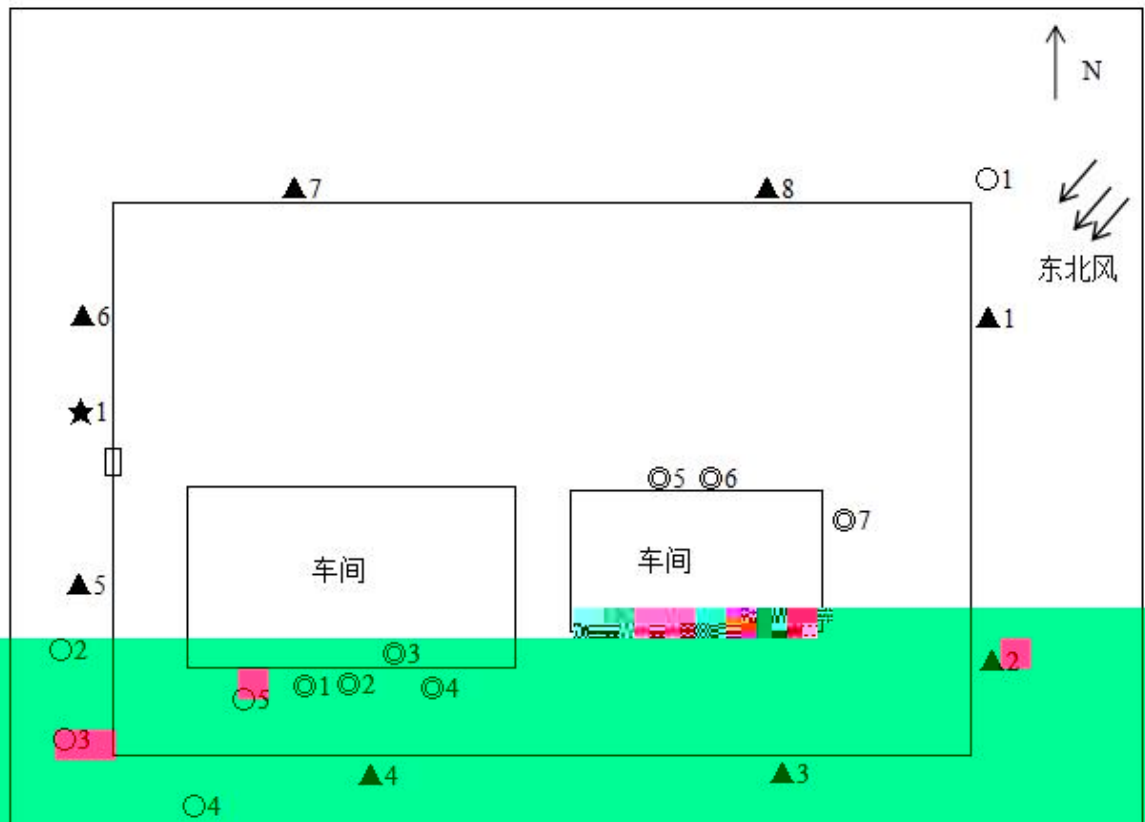
3.3

3.4

/

			t/a	

3.5



布点图说明：★代表废水采样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4

4.1

4.2

6

5

5.1

5-1

/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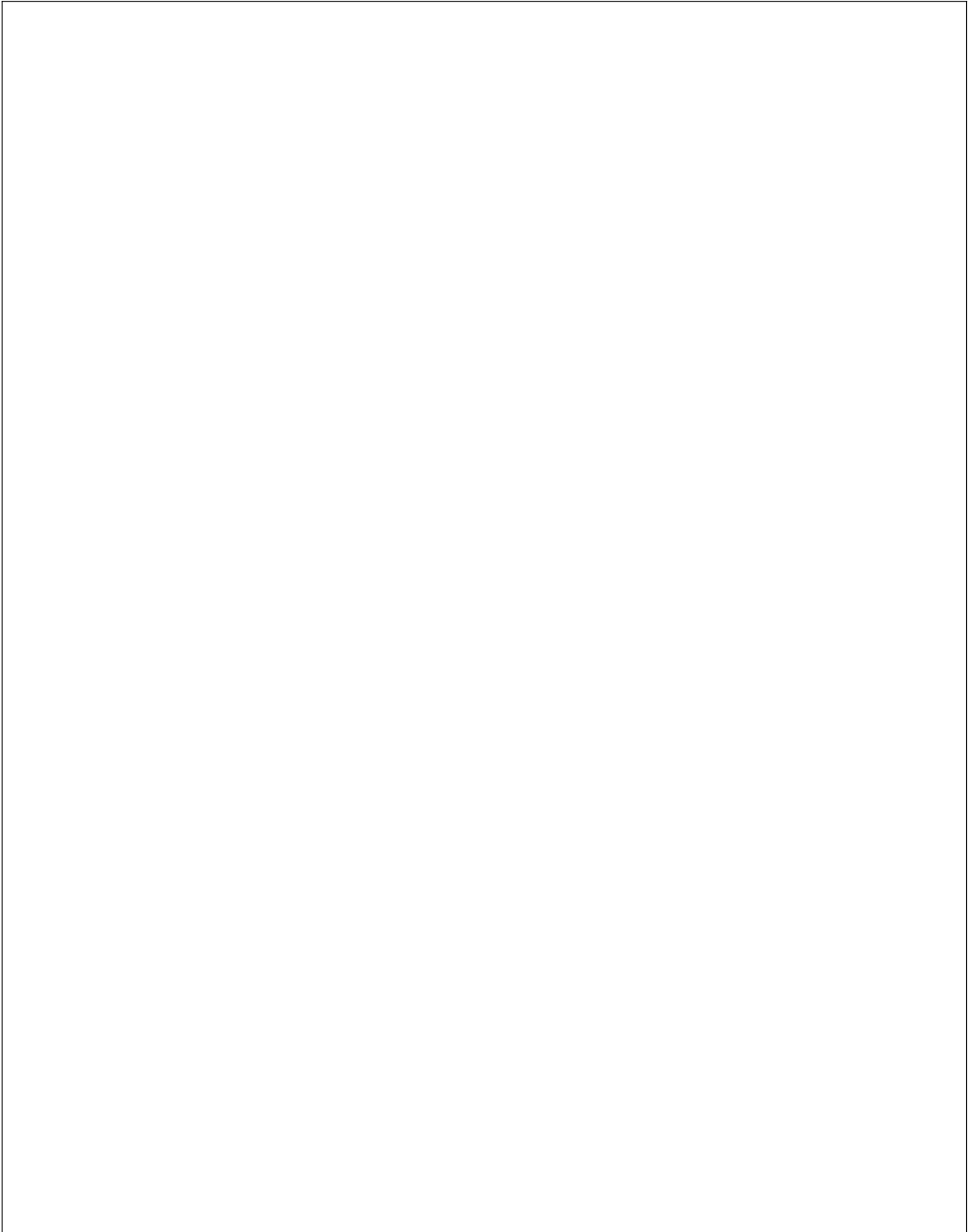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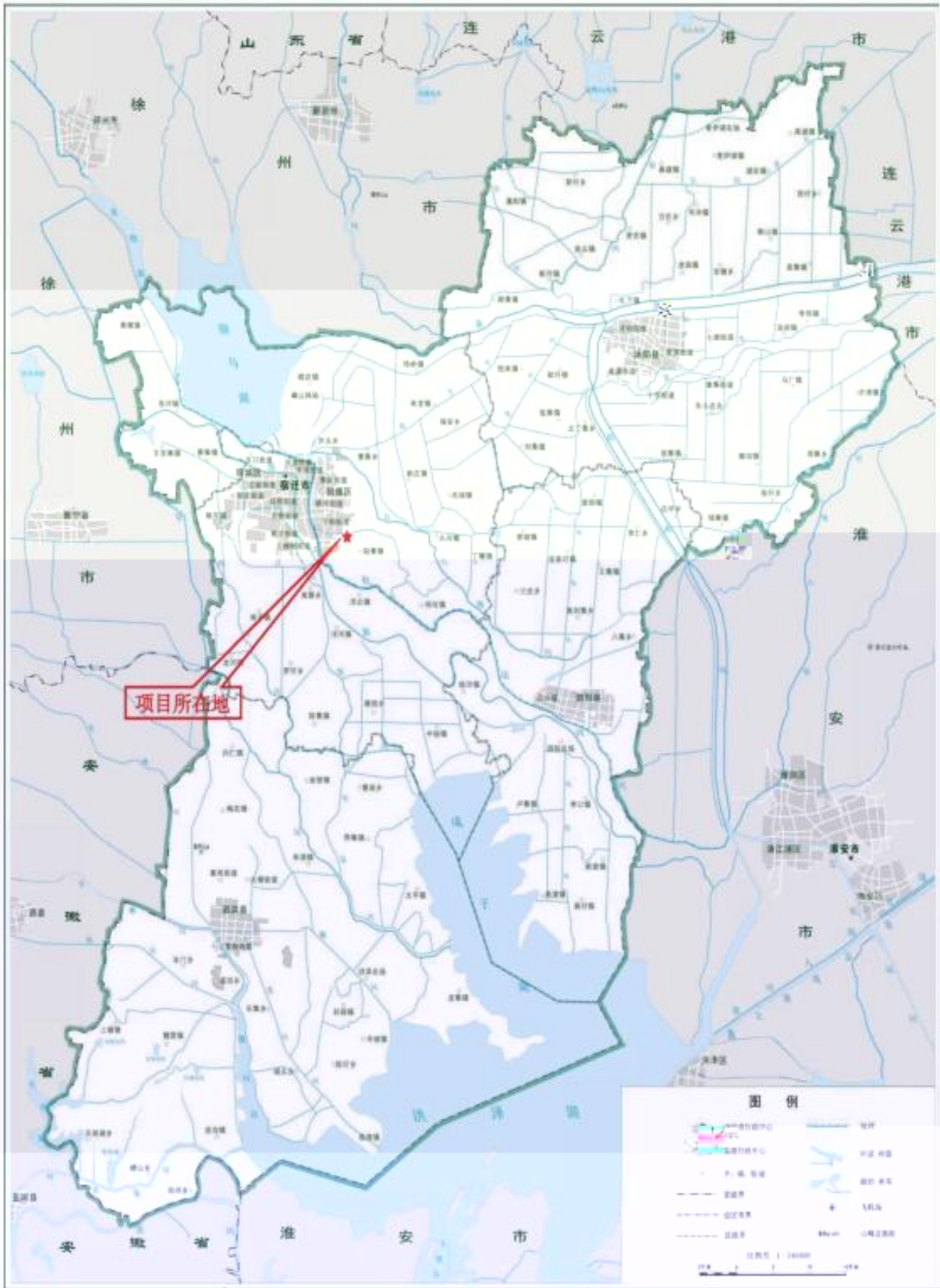
5.5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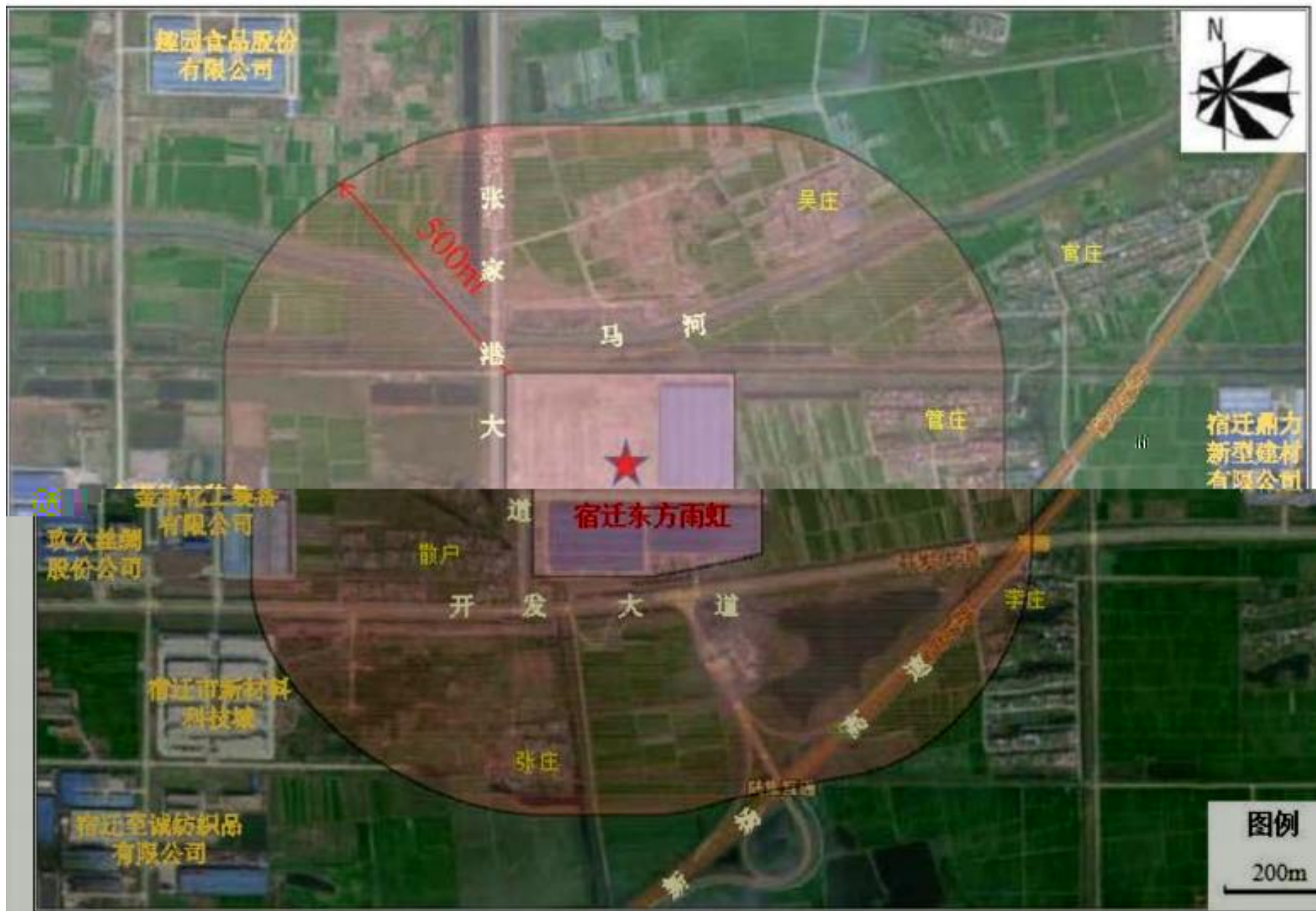
6.3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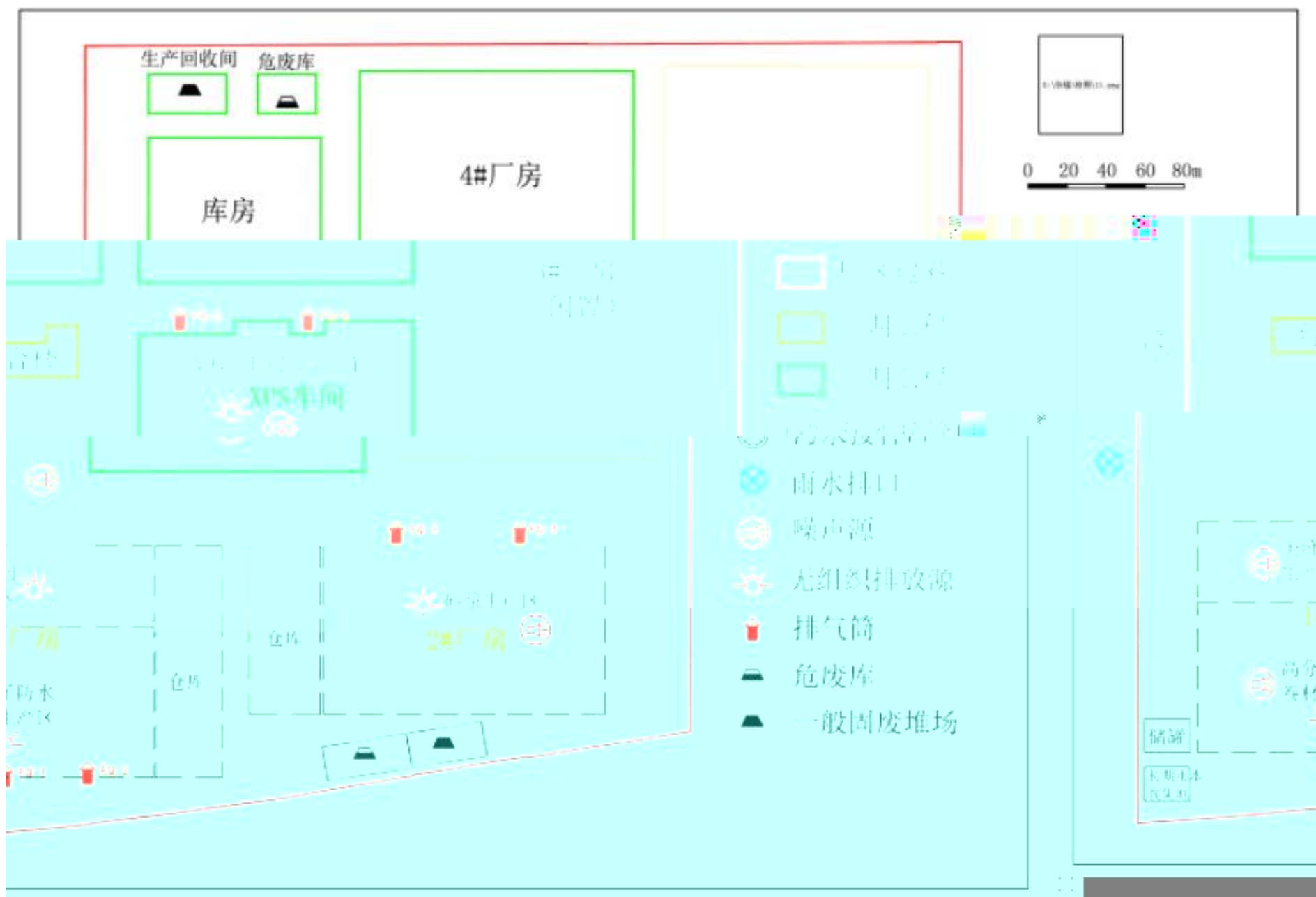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三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
大道东侧，厂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
大道东侧，厂

大道东侧，厂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张家港大道东侧，厂

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对制胶环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

排放，混合排泡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出料、包装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吸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对撒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2）排放。捕集效率 90%，

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石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

石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二、你公司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一期工程：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螺杆挤出、涂覆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吸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 99%。

环烷油储罐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砂浆（腻子粉、石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9%。

砂浆（腻子粉、石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美缝剂粉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美缝剂含有机物原料投料、搅拌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二期工程：

挤塑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挤塑板回收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挤塑板回收造粒热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地暖板涂胶、烘干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规定。

2、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

存于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一期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渣、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抹布等。

危险废物暂存：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抹布、废手套、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有机溶剂、废无机溶剂、废无机盐、废无机酸、废无机碱、废无机氧化物、废无机硫化物、废无机氟化物、废无机氯化物、废无机溴化物、废无机碘化物、废无机砷化物、废无机硒化物、废无机碲化物、废无机钨化物、废无机钼化物、废无机钽化物、废无机铌化物、废无机锆化物、废无机铪化物、废无机铌化物、废无机钽化物、废无机铌化物、废无机钽化物。

二期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渣、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抹布等。

危险废物暂存：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抹布、废手套、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有机溶剂、废无机溶剂、废无机盐、废无机酸、废无机碱、废无机氧化物、废无机硫化物、废无机氟化物、废无机氯化物、废无机溴化物、废无机碘化物、废无机砷化物、废无机硒化物、废无机碲化物、废无机钨化物、废无机钼化物、废无机钽化物、废无机铌化物、废无机锆化物、废无机铪化物、废无机铌化物、废无机钽化物。

不合格品、滤尘、降尘、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土壤、地下水防治采取分区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罐区、液体化学品存放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区域。从源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保护好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6、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机油、废导热油、废机油、环烷油、环氧树脂、树脂原料、聚异丁烯、乙醇、苯甲醇、聚醚胺、苯乙烯、乙苯、甲苯等，具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和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你公司应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环烷油、环氧树脂等储罐应设置在储罐区，罐区设围堰，液体原料贮存地面应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备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一期建设4根15米高排气筒，二期建设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一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234\text{t/a}$ ，颗粒

物 $\leq 1.232\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378\text{t/a}$ ，颗粒物 $\leq 2.151\text{t/a}$ 。

二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053\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2.038\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4\text{t/a}$ 、甲苯 $\leq 0.0086\text{t/a}$ 、乙苯 $\leq 0.004\text{t/a}$ ），颗粒物 $\leq 0.034\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150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134\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7\text{t/a}$ 、甲苯 $\leq 0.0096\text{t/a}$ 、乙苯 $\leq 0.0044\text{t/a}$ ），颗粒物 $\leq 0.153\text{t/a}$ 。

本项目两期合计：

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4.28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4.272\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4\text{t/a}$ 、甲苯 $\leq 0.0086\text{t/a}$ 、乙苯 $\leq 0.004\text{t/a}$ ），颗粒物 $\leq 1.266\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528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2.512\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7\text{t/a}$ 、甲苯 $\leq 0.0096\text{t/a}$ 、乙苯 $\leq 0.0044\text{t/a}$ ），颗粒物 $\leq 2.304\text{t/a}$ 。

2、水污染物：

一期工程：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836\text{t/a}$ 、COD $\leq 1.151\text{t/a}$ 、SS $\leq 0.767\text{t/a}$ 、氨氮 $\leq 0.09\text{t/a}$ 、总氮 $\leq 0.144\text{t/a}$ 、TP $\leq 0.011\text{t/a}$ 。

二期工程：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840\text{t/a}$ 、COD $\leq 0.252\text{t/a}$ 、SS $\leq 0.168\text{t/a}$ 、氨氮 $\leq 0.018\text{t/a}$ 、总氮 $\leq 0.029\text{t/a}$ 、TP $\leq 0.002\text{t/a}$ 。

本项目两期合计：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676\text{t/a}$ 、COD $\leq 1.403\text{t/a}$ 、SS $\leq 0.935\text{t/a}$ 、氨氮 $\leq 0.108\text{t/a}$ 、总氮 $\leq 0.173\text{t/a}$ 、TP $\leq 0.013\text{t/a}$ 。

3、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或渣土利用

四、你公司应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规范厂内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上报工作。

五、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通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运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七、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同时委托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希积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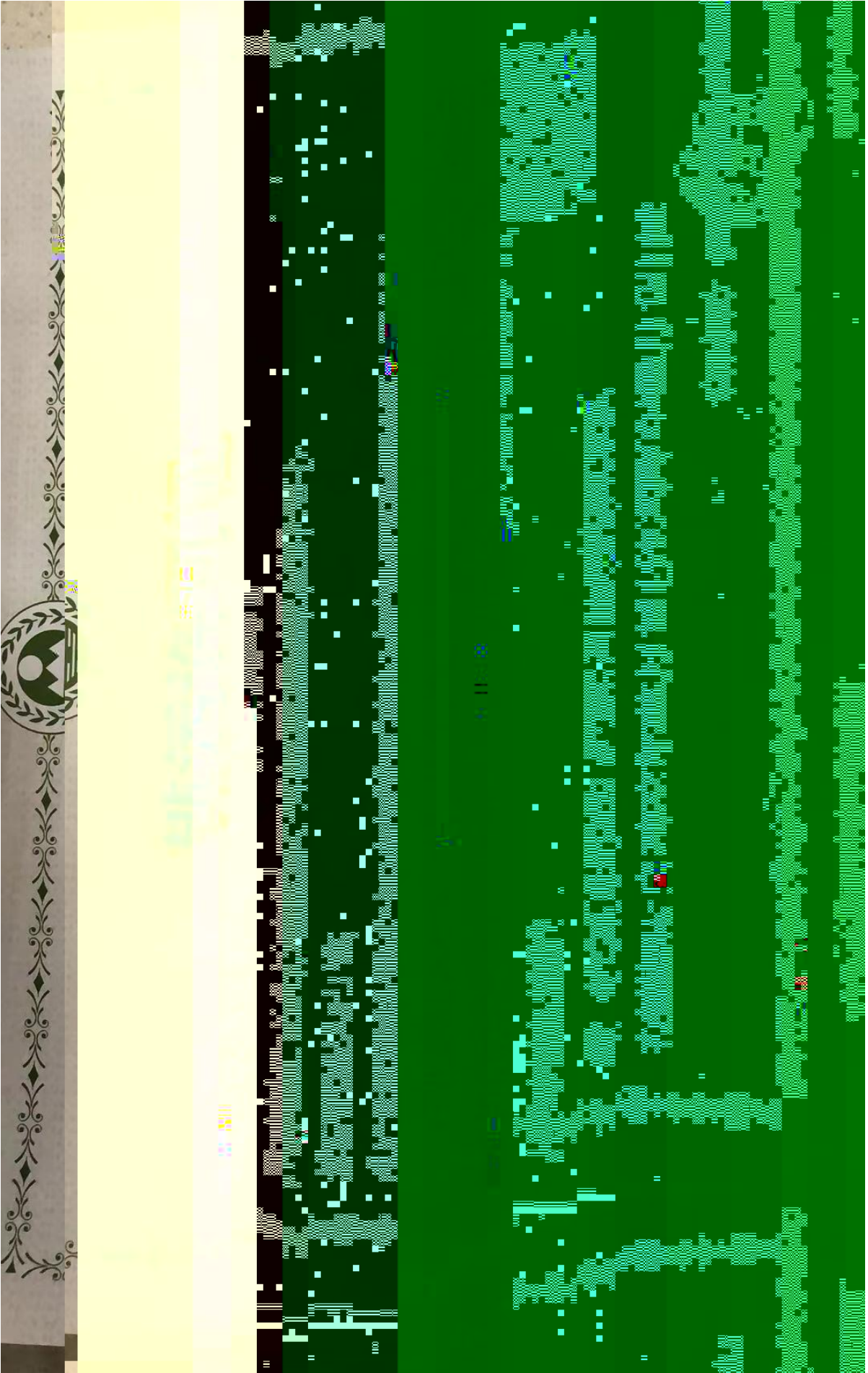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2022年3月19日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沐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年产生量预计为100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的危废经营许可资质，能够提供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甲乙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及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3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自包装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1、包装废弃物以甲方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费用结算：

乙方应当按照5元/只（含税，税率13%）的单价向甲方支付包装废弃物供应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运费、处置费等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包装废弃物供应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确认接收包装废弃物后与乙方进行处置数量及金额的核对，并开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供应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做到有效监管。

2、若甲方提供的包装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本批次包装废弃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合同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自



「沐阳设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行承担。

4、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甲乙双方应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6、合同期内甲方每次要求乙方进行包装废弃物转移时，现场贮存包装废弃物应尽可能满足乙方一车的装载量，且包装废弃物内壁残留物应不超过总重

弃
10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8、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以下无正文)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YWF_N2_23_45

所属区域: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甲方: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1	废美缝剂	HW13	900-014-13	30	1700	袋装
2	废胶	HW13	265-101-13	10	1700	袋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	1700	桶装
	小计:			43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7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6个点专票）20天（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申报新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标准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危险废物分类不明或夹杂其他危险废物。

5.1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5.3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铜、氯、钠/钾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热值负偏差超过1000kcal/kg等，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Q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6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MA258KCR0B

地 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电 话：0527-8820028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32050177480000001024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单价。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的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结算部分的款项不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MA258KCROB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7687X1

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园张家港大道
18 号

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

电话：0527-88200283

电话：0527-870325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3205017748000001024

账号：15200188000694850

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法定代表人	丁松	联系电话	13699172349
联系人	周雷	联系电话	1885739706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118度21分35.36秒, 33度03分56.34秒		
单位名称	宿迁市五洲红建公司		



评价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标准》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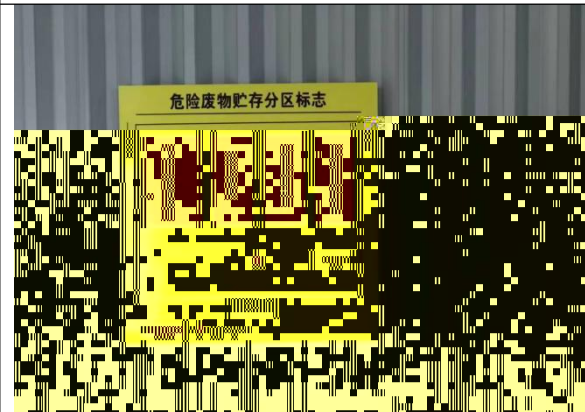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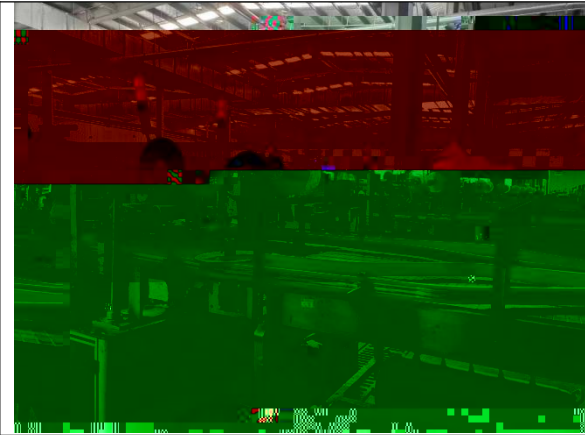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评价机构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至12月28日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万吨砂浆，1200万支美缝剂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设备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3101211133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J-2023W-115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 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 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1-2 栋标准厂房二层

邮政编码：22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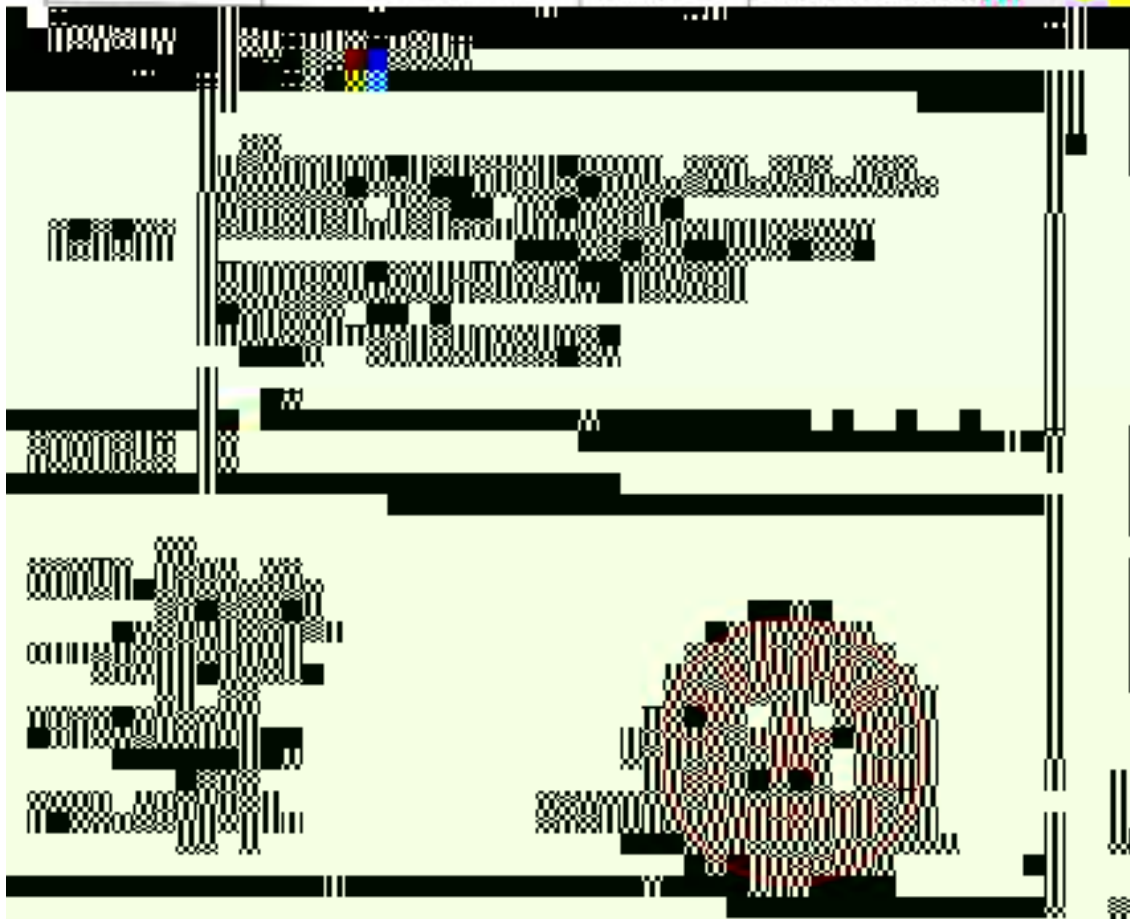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 jsjsjcgs@163.com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联系人	胡学刚	电 话	15151155900
受检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磊、邱爽、胡慕杰、唐章明、杜海宁、周勇、祁凯、仝赛赛、章丰广、戚京九		
采样日期	2023.12.25~2023.12.28	检测日期	2023.12.26~2024.01.05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27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味、液态	pH 值	7.6 (10.6°C)	7.6 (10.7°C)	7.6 (10.9°C)	7.6 (10.7°C)	/
			化学需氧量	134	137	132	127	132
			悬浮物	47	45	44	45	45
			氨氮	9.82	10.4	9.47	9.68	9.84
			总磷	2.23	2.10	2.21	2.23	2.19
			总氮	23.7	23.0	23.5	24.4	23.6
2023.12.28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味、液态	pH 值	7.6 (9.1°C)	7.6 (9.3°C)	7.6 (9.4°C)	7.6 (9.3°C)	/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36	131
			悬浮物	41	43	42	45	43
			氨氮	11.5	10.8	11.1	10.5	11.0
			总磷	2.32	2.32	2.39	2.34	2.34
			总氮	23.9	23.7	23.9	24.2	23.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13300	3.68	4.89×10^{-2}	
				②	13225	5.15	6.81×10^{-2}	
				③	13591	3.88	5.27×10^{-2}	
				④	13478	3.67	4.95×10^{-2}	
				第一次	13398	4.10	5.49×10^{-2}	
				⑤	13974	3.37	4.7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25	DA002 废气出口④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60	3.2	2.84×10 ⁻²	15	
				第二次	8779	2.1	1.84×10 ⁻²		
				第三次	8779	1.8	1.58×10 ⁻²		
				均值	8806	2.4	2.11×10 ⁻²		
2023.12.27	DA003 废气进口⑤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4422	18.1	8.00×10 ⁻²	15	
				第二次	4525	18.8	8.51×10 ⁻²		
				第三次	4432	17.6	7.80×10 ⁻²		
				均值	4460	18.2	8.12×10 ⁻²		
	DA003 废气出口⑥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731	6.5	3.08×10 ⁻²		
				第二次	4774	7.2	3.44×10 ⁻²		
				第三次	4796	8.6	4.12×10 ⁻²		
				均值	4767	7.4	3.53×10 ⁻²		
	DA004 废气出口⑦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10845	6.1	6.62×10 ⁻²		15
				第二次	10770	7.2	7.75×10 ⁻²		
				第三次	11602	7.7	8.93×10 ⁻²		
				均值	11072	7.0	7.75×10 ⁻²		
2023.12.26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247	3.69	4.89×10 ⁻²	15	
				②	13033	3.51	4.57×10 ⁻²		
				③	13296	6.15	8.18×10 ⁻²		
				④	12922	3.54	4.57×10 ⁻²		
				第一次	13124	4.22	5.54×10 ⁻²		
				⑤	13296	5.00	6.65×10 ⁻²		
				⑥	13162	3.62	4.76×10 ⁻²		
				⑦	13296	3.30	4.39×10 ⁻²		
				⑧	13242	4.71	6.24×10 ⁻²		
				第二次	13249	4.16	5.51×10 ⁻²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26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⑩	13182	4.27	5.63×10 ⁻²	/
				⑪	13187	3.67	4.84×10 ⁻²	
				⑫	13241	4.10	5.43×10 ⁻²	
				⑬	13210	3.70	4.89×10 ⁻²	
				第三次	13205	3.94	5.20×10 ⁻²	
				均值	13193	4.11	5.42×10 ⁻²	
	DA001 高分子 卷材车 间投料 搅拌、 美缝剂 车间制 胶挤出 涂覆废 气出口 ②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484	2.10	2.83×10 ⁻²	15
				②	13666	1.69	2.31×10 ⁻²	
				③	13640	1.75	2.39×10 ⁻²	
				④	13792	1.74	2.40×10 ⁻²	
				第一次	13646	1.82	2.48×10 ⁻²	
				⑤	13521	2.48	3.35×10 ⁻²	
				⑥	13441	2.23	3.00×10 ⁻²	
				⑦	13381	1.91	2.56×10 ⁻²	
				⑧	13512	2.15	2.91×10 ⁻²	
				第二次	13464	2.19	2.95×10 ⁻²	
				⑨	13787	2.08	2.87×10 ⁻²	
				⑩	14212	2.02	2.87×10 ⁻²	
				⑪	14141	2.15	3.04×10 ⁻²	
				⑫	14167	2.33	3.30×10 ⁻²	
				第三次	14077	2.14	3.01×10 ⁻²	
				均值	13729	2.05	2.81×10 ⁻²	
	DA002 废气进 口③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8223	122	1.00	/
				第二次	8539	287	2.45	
				第三次	8297	344	2.85	
				均值	8353	251	2.10	

江苏攀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2023.12.26	DA002 废气出口 口○4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05	1.1	9.69×10 ⁻³	15
				第二次	8529	1.1	9.38×10 ⁻³	
				第三次	8836	1.0	8.84×10 ⁻³	
				均值	8723	1.1	9.60×10 ⁻³	
2023.12.28	口○5			第一次	4574	18.2	8.32×10 ⁻²	15
				第二次	4484	18.4	8.25×10 ⁻²	
				第三次	4341	18.8	8.16×10 ⁻²	
				均值	4466	18.5	8.26×10 ⁻²	
2023.12.28	DA003 废气出 口○6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848	6.2	3.01×10 ⁻²	15
				第二次	4870	6.0	2.92×10 ⁻²	
				第三次	4843	7.1	3.44×10 ⁻²	
				均值	4854	6.4	3.11×10 ⁻²	
2023.12.28	DA004 废气出 口○7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10839	6.8	7.37×10 ⁻²	15
				第二次	11333	8.4	9.52×10 ⁻²	
				第三次	11266	8.5	9.58×10 ⁻²	
				均值	11146	7.9	8.81×10 ⁻²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2.2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滤膜	○1 (上风向)	295	216	227
			○2 (下风向)	376	237	250
			○3 (下风向)	363	328	242
			○4 (下风向)	339	331	46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460		
2023.12.2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滤膜	○1 (上风向)	276	231	222
			○2 (下风向)	327	267	261
			○3 (下风向)	305	331	280
			○4 (下风向)	330	287	26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331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68	0.64	1.08	0.84			
			②	0.71	0.67	0.83	0.65			
			③	0.71	0.64	0.72	0.69			
			④	0.71	0.66	0.69	0.69			
			第一次均值	0.70	0.65	0.83	0.72			
			⑤	0.62	0.71	0.63	0.61			
			⑥	0.62	1.23	0.66	0.68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第二次均值	0.66	0.92	0.66	0.8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7	0.84			
			⑤	0.57	0.72	0.83	0.60			
			⑥	0.62	0.76	0.82	0.53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7	0.84			
			⑤	0.57	0.72	0.83	0.60			
			⑥	0.62	0.76	0.82	0.53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7	0.84			
			⑤	0.57	0.72	0.83	0.60			
			⑥	0.62	0.76	0.82	0.53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7	0.84			
			⑤	0.57	0.72	0.83	0.60			
			⑥	0.62	0.76	0.82	0.53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7	0.84			
			⑤	0.57	0.72	0.83	0.60			
			⑥	0.62	0.76	0.82	0.53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7	0.84			
			⑤	0.57	0.72	0.83	0.60			
			⑥	0.62	0.76	0.82	0.53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7	0.84			
			⑤	0.57	0.72	0.83	0.60			
			⑥	0.62	0.76	0.82	0.53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7	0.84			
			⑤	0.57	0.72	0.83	0.60			
			⑥	0.62	0.76	0.82	0.53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7	0.84			
			⑤	0.57	0.72	0.83	0.60			
			⑥	0.62	0.76	0.82	0.53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7	0.84			
			⑤	0.57	0.72	0.83	0.60			
			⑥	0.62	0.76	0.82	0.53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7	0.84			
			⑤	0.57	0.72	0.83	0.60			
			⑥	0.62	0.76	0.82	0.53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区内厂房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3.12.25	车间通风口 O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第一次	1.56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65
				第四次	1.38
				小时均值	1.51
2023.12.26	车间通风口 O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25
				第四次	1.47
				小时均值	1.32

表 6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气温/℃	气压/kPa	能见度/m
2023.12.25	12:00-12:30	SE	1.2	74	12.1	101.1	1000
	13:00-13:30	SE	1.2	74	12.1	101.1	1000
	13:45-14:15	SE	1.2	74	12.1	101.1	1000
	14:30-15:00	SE	1.2	74	12.1	101.1	1000
2023.12.26	09:00-09:30	SE	1.2	74	12.1	101.1	1000
	10:30-11:00	SE	1.2	74	12.1	101.1	1000
	11:30-12:00	SE	1.2	74	12.1	101.1	1000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2023.12.25	2023.01.16	
厂界东	57.8	57.7	57.8
厂界南	57.5	57.7	57.6
厂界西	56.9	56.6	56.7
厂界北	57.1	57.7	57.4
厂界东	57.5	57.6	57.6
厂界南	57.9	57.7	57.8
厂界西	57.2	56.9	57.1
厂界北	57.7	58.2	58.0

注: 2023.12.2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 57.8dB(A), 夜间 57.7dB(A)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7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8	2024.01.07
	昼间	夜间
▲1	51.6	49.2
▲2	63.1	54.1
▲3	62.0	54.5
▲4	64.1	52.7
▲5	63.9	53.6
▲6	61.2	49.2
▲7	48.4	45.2
▲8	50.0	46.2

注：检测期间 2023.12.28 天气阴，风速 1.8m/s；2024.01.07 天气晴，风速 2.3m/s。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水利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46-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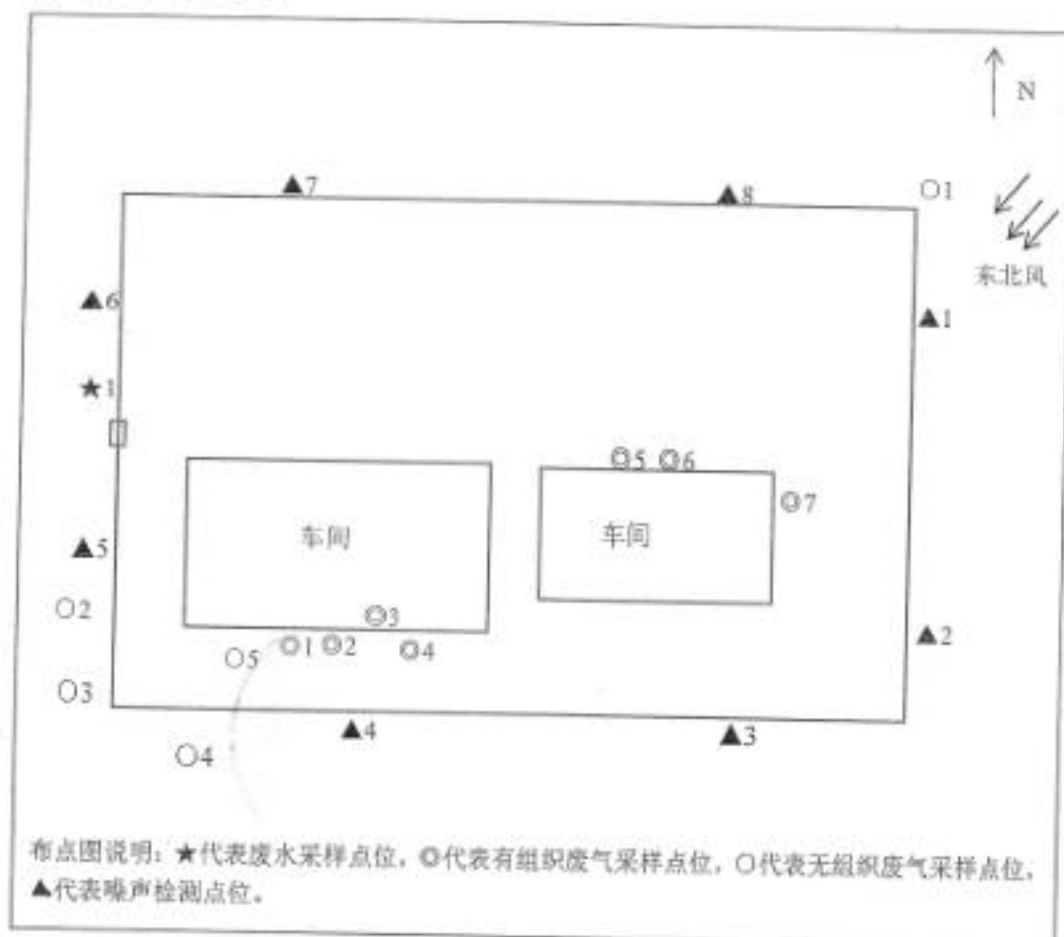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	SX736	JS-02-1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630	JS-02-053/0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JS-02-122/123/124/125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JS-02-147/143/14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02-103/104
声校准器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1

ë ,@ñ0 Q'(P^P-p

1

1.1



1.2

2

